##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 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和合作，充分利用校外高层次人才资源和智力资源为学校办学服务，不断推进学校复合型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扩大对外交流与学术影响，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兼职教授的聘任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聘任原则**

兼职教授是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岗位，从国内外聘请知名教授、专家和学者为学校兼职教授。

**二、聘任条件**

兼职教授应是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深厚专业功底，在国内外同行领域有一定知名度或有较大影响，能对我校的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水平提高及增强办学能力等作出贡献或起到促进作用的政府机关人员、企事业单位高级专门人才、社会知名人士等。兼职教授一般应具有高级学衔。

**三、聘任程序**

（一）兼职教授由相关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聘请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填写《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兼职教授聘任推荐表》并提供能够反映拟聘专家业绩的相关材料。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聘请外籍人士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提请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兼职教授由学校统一聘任。聘任仪式由聘用学院主办，人事处协办，校领导出席聘任仪式。

**四、职责和任务**

兼职教授应为所聘学院开设或讲授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讲座；协助、参加我校重大科研项目申报或研究工作；参与、完成我校科技开发或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联合招收、指导研究生；指导所聘学院青年教师的进修发展；推荐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讲座，帮助学校的智力引进等。

**五、聘期待遇**

（一）授予“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兼职教授”称号。

（二）可与学校其他教授同等使用学校教学资源，拥有与学校进行科研和人才培养合作的优先权。

（三）以学校名义申请科研项目和发表论文的，可享受学校教师的同等科研待遇。

（四）学校和聘用学院为兼职教授来校访问、讲学等活动提供相应的工作、生活条件并支付一定报酬。

**六、聘后管理**

（一）兼职教授的聘期一般为2年。

（二）学院应做好已聘兼职教授的联络工作，及时向兼职教授通报学校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情况，充分发挥兼职教授的作用。做好兼职教授来校访问、讲学等的接待及工作安排等。

（三）兼职教授的慰问活动由聘用学院负责，人事处配合。

（四）兼职教授聘期结束后，聘用学院应向人事处提交聘期总结，经审核合格后可申请续聘。

**七、其他**

（一）为充分发挥兼职教授的作用，扩大学校的办学资源与社会影响，兼职教授应严格控制质量和数量。

（二）聘用兼职教授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权限在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先行许诺或以所在单位名义授予上述称号，以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和形象。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名誉教授、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宁波理工人〔2006〕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兼职教授聘任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国籍 |  | 职称 |  | 最高学历及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邮箱 |  |
|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  |
| 主要社会兼职和学术成果 |  |
| 学院推荐意见 |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学 校 意 见 |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1.聘请外籍人士须先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

 2.本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一份存学校人事处，一份存聘请单位。